

ICS 65.020.30

CCS B 43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180—2021

---

# 地理标志农产品七百弄鸡生态养殖技术 规程

Code for ecological breeding of Agro-produ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Qibailong chicken

---

2021-03-05 发布

2021-03-11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大学、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汇君农牧有限公司、广西大化桂通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大化七百弄佳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广西大化宏顺七百弄鸡养殖场、广西大化运辉农牧有限公司、大化顺龙堂种养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邹知明、李星群、武虹岑、陈馨、殷乐、刘山、王晓、曹婷婷、韦先成、谭文宝、陆艳丰、覃皎月、韦沅町、莫垚垚、何高雪、韦淑丽、唐勇、韦锋、黄英武。



# 地理标志农产品七百弄鸡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农产品七百弄鸡生态养殖的养殖环境要求,栏舍与设施,放养规模及轮牧方式,饲养管理,卫生防疫,产地检疫,出栏,无害化处理和养殖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农产品七百弄鸡的生态放养养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T/GXAS 178 地理标志农产品七百弄鸡养殖场防疫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态养殖 ecological breeding**

脱温后的鸡白天在林地、果地、石山地区等自然生态环境中,以饲喂本地玉米、五谷杂粮等农副产品饲料为主,采食昆虫及野生嫩草、草籽、腐殖质为辅的散养方式进行养殖。

## 4 养殖环境要求

4.1 养殖场地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4.2 养殖场地的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4.3 养殖场地应地势高、气候干燥,避风向阳,采光充足、排水顺畅、通风良好、隔离条件好。坡度以 5° ~35° 为宜。

4.4 距离化工厂、矿厂、垃圾场及污水处理场所 2km 以上,距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场、畜禽交易市场 1km 以上,距离主要交通干线、村庄 500m 以上。

4.5 应有搭建棚舍的地形条件,保证一定的绿植面积。

4.6 养殖场地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 5 栏舍与设施

### 5.1 鸡舍

鸡舍应建在地势较高处,要求相对坚固,能防雨、遮阳、避风、保暖。舍内采用垫料平养或用竹木

架设 50 cm~60 cm 高网床, 也可采用内设栖架。栖架用木材或竹材搭建。鸡舍面积根据养殖数量确定。阉鸡饲养密度为 6 只/m<sup>2</sup>~8 只/m<sup>2</sup>, 项鸡饲养密度为 8 只/m<sup>2</sup>~10 只/m<sup>2</sup>。

## 5.2 围栏

鸡场放养区四周设围网, 围网使用铁丝网或尼龙网, 围网高不低于 1.5 m。放养区内按饲养规模大小用网栏分隔。

## 5.3 饲喂用具

舍内及鸡舍附近放养区应设规格相宜的饲料用具和饮水器。

## 5.4 清洁消毒设施

鸡场和鸡舍应有消毒、排水、排污、贮粪及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 6 放养规模及轮牧方式

## 6.1 放养规模

脱温后的鸡采用放养的养殖方式, 每只鸡占用的放养面积不低于 10 m<sup>2</sup>, 每个群体适度分群。

## 6.2 轮牧方式

采用间歇轮牧、全进全出的方式进行放养, 全部出栏后鸡舍及周边全面清理消毒, 一般停养 30 d, 场地污染和破坏严重的停养 40 d~60 d 再放养下一批鸡。

# 7 饲养管理

## 7.1 分群

先将公鸡母鸡分开饲养, 再按照体质强弱、健康情况分群饲养。

## 7.2 时间

开始时每天放养 2 h~3 h, 随后逐步递增, 放养范围也逐步扩大。

## 7.3 调教

采取口哨或拍打槽具等固定的声音使鸡形成条件反射, 训练鸡归巢、喂食。

## 7.4 过渡期饲养

在过渡期饲养阶段, 脱温后的鸡至 80 日龄饲喂中鸡前期全价料, 80 日龄后, 逐步过渡到玉米、稻谷、米糠、小米等农副产品类饲料。

## 7.5 补饲与饮水

进入放养阶段后, 每天早晚各补饲 1 次, 补饲量大约为鸡食量的 2/3。应 24 h 不间断供水, 保持足够的饮水位置。

## 8 卫生防疫

卫生防疫应符合 T/GXAS 178 的规定。

## 9 产地检疫

鸡出售前做产地检疫，检疫合格可以上市销售，不合格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 10 出栏

项鸡出栏日龄为 150 d 以上，阉鸡出栏日龄为 180 d 以上。

## 11 无害化处理

病死鸡采取深埋、焚烧等方法处理。将鸡粪发酵后用于农家肥。

## 12 养殖记录

建立生产记录，每批次应有相关的生产记录，内容包括鸡苗来源、饲料、药品来源及使用情况，免疫、疾病诊疗、死鸡无害化处理、屠宰及销售情况，并归档保存两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农产品七百弄鸡  
生态养殖技术规程

T/GXAS 180—2021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